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077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王煜堤

選任辯護人 邱筱涵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（113年度金重訴字第43號），聲請續行變價拍賣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件之附表所示之物，准予續行變價拍賣，並保管其價金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詳如附件（即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書）所載。

二、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。但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；前二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又得沒收或追徵之扣押物，有喪失毀損、減低價值之虞或不便保管、保管需費過鉅者，得變價之，保管其價金。前項變價，偵查中由檢察官為之，審理中法院得囑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代為執行，刑事訴訟法第141條復有規定。再按檢察官有相當理由認為符合前點所列情形而有變價之必要，或依被告之請求，經檢察官認為適當者，得將扣押物予以拍賣，並保管價金；案件經起訴繫屬後，拍賣程序尚未完成者，檢察官應向法院聲請續行變價，如法院駁回聲請者，即應停止拍賣程序，檢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偵查中扣押物變價應行注意事項第4點第1、5項亦有明文。

三、如附件之附表所示之扣押物係被告所有，業經被告供明在卷，並於偵查中同意先行變賣，此有被告請求書、土地建物

查詢資料、本院113年度聲扣字第63號裁定等在卷可稽。又該扣押物業經檢察官於偵查中以書面為拍賣處分，並送達被告及當時之辯護人，其等均未為不服而確定，且該扣押物之變價程序已由聲請人囑託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（下稱新北分署）進行偵查中變價，嗣於113年11月11日因無人出價而未予拍定等情，有聲請人之113年度變價字第9號命令及送達回證、113年10月1日函稿、新北分署113年11月13日函等足參，是如附件之附表所示之扣押物業於偵查中為拍賣程序而尚未完成，先予敘明。

四、查被告因犯本案而獲得新臺幣（下同）770萬餘元之報酬等情，業經被告供承不諱，且本案被告人數眾多，案情及卷證龐雜，致附件之附表所示不動產倘經長期扣押，恐因市場變化或物理狀況惡化而有減少其市場價值之虞，且被告每月尚需繳交管理費3千餘元，甚須支付相關稅捐，而被告於偵查中亦陳稱「該等不動產持續扣押有減低價值之虞，保管需費過鉅」，更具狀陳稱「同意續行變價拍賣，以縮短日後被害人求償流程並節省司法資源」，此有附件之113年12月2日執行陳述意見狀可佐，堪認本件扣押物如未及時變價，恐有喪失毀損或減低價值之虞，法院對於如附件之附表所示扣押物自應採取相對積極的處置，以避免被告的權益因刑事程序上的扣押處分，而受有過度的侵害。再酌以聲請人業已進行部分拍賣程序，為確保被告等權利，聲請人所為之聲請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並請新北分署於續行變價拍賣時，參考被告於上開陳述意見狀內關於續行拍賣之價金酌減範圍的意見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本院審酌前情，認准許聲請人續行變價如附件之附表所示之扣押物並保管其價金，以避免扣押物價值之貶損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江俊彥
法官 許芳瑜

01

法 官 楊世賢

02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3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4

書記官 郝彥儒

05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